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9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董事秀政(代理)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請假)	吳麗鑾
翁修恭(請假)	林明德	邱杏源
張溫鷹(請假)	高英傑	張炎憲(請假)
黃秀政	陳儀深(請假)	黃西川
謝文定(請假)	廖國揚	薛化元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計九位董 事、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

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8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楊執行長報告：

推動補償條例正名為「賠償」條例案：由於立法院採「會期不連續制」，本條例之修正案須重新提案，經本會向院長表達修正之必要性後，已由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核定，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第 2960 次會議)

二、業務處報告：

(1)10/17 上午舉行 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4 次會議，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 118 次會議，計有：邱杏源、吳麗鑾、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吳董事麗鑾擔任主席。已分別列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

(2)編號 0206 蘇兩城案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編號 0261 蔡茂榮案，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此

二案之受難事實均更正為失蹤。

- (3)10/21 下午舉行「釐清 228 事件受難人數研討會」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於 11/4 下午前去參訪內政部戶政司管有之戶籍資料（含已進行微縮儲存檔案），再擬定調查之細部工作計畫。

三、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06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19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4 千 9 百 4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303 人；至 10/18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12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77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0 億 9 千 1 百 30 萬 9 千 39 元，未領金額計 5 千 8 百 13 萬 9 千 2 百 77 元。

四、企劃處報告

(一) 2005 年 228 家屬「鄉土文化之旅」聯誼活動

- (1) 10 月 8 日、22 日辦理桃竹苗地區與中彰投地區兩場次，地點分別為台北縣淡水老街及台南市安平古城區，透過專業解說員的導覽，使家屬們可以對台灣的地方文史有更深入的認識。
- (2) 原訂 12/3 之花東地區聯誼活動因逢選舉，將日期提前至 11/26 舉辦。

(二) 228 清寒獎助學金

本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已於 10/1 起受理申請，有許多家屬於本會網站留言版或直接來電質疑修改獎助學金辦法之緣由。但經工作人員說明此乃基金會財政困難下不得不縮減紓困範圍後，絕大部分家屬都能理解並接受。目前已有 39 人提出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計 7 件，其餘 32 件已函知補件。

(三) 重陽節敬老金：

依本會撫助要點之規定，凡年滿 65 歲之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得申請重陽節敬老金新台幣三仟元整。本年度重陽節敬老金共計有 458 人申請，符合資格者有 386 人，核發金額共計新台幣 115 萬 8 仟元整。其中尚有資料不全需補件者 11 人，預定於 10 月 21 日進行第二批重陽節敬老金補發作業。

(四) 本年度著作教材補助案將分別於 10 月下旬、12 月中旬進行兩梯次「期中審查會議」，目前第一梯之期中報告已收齊，正進行審查會議前之行政作業。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12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704	林仲奎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20	陳金山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33	施進益	健康名譽受損	4
02735	蕭隨賓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37	蕭永同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39	陳 昌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48	謝德川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49	呂添和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3
02750	楊昭璧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2
02762	錢 崧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68	施子賢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70	施子滔	健康名譽受損	2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34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189	邱火土	00191	林田岸	00192	邱旺松
00193	羅坤春	00198	練正昌	00204	林炳寅
00205	黃錦煌	00206	蘇兩城	00207	黃清鄰
00209	林清榮	00210	許朝意	00211	洪罔留
00214	羅水來	00215	陳 源	00216	曹 火
00219	郭存禮	00243	林萬茂	00252	李 騰
00253	陳清水	00260	周金城	00261	蔡茂榮
00262	李旺朝	00264	黃自雄	00265	黃 。
00266	黃自藩	00570	林榮森	00776	歐棟樑
00942	陳 育	01327	郭秋煌	01427	楊 達
01701	吳宗寶	01732	許文英	01953	陳華宗
02593	鄭綿源				

陸、臨時動議：

一、黃西川董事提案。

- (一)105 次董監事會由楊執行長報告中推動提出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乙案，因擔心此案雷大雨小，希望能盡量積極推動進行。
- (二)過去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不只本省籍人士，事實上外省籍兄弟也不少，為了要建立全國性紀念館，基金會應找出外省籍兄弟的正確姓名、資料以便將來奉祀之用。
- (三)為了族群和諧，希望本會成立二二八事件和平獎，對象為為社會族群和

睦有貢獻者；相對的，對社會族群和平破壞者予以譴責。

- ▼決議：(1)積極推動國家級紀念館籌建事宜，並考慮以公聽會方式或對所有家屬作全面性意見調查，請提供館址地點俾陳報上級核參。
- (2)事件受難者不分省籍均找出正確姓名、資料，以便將來列入國家級紀念館。
- (3)二二八事件和平獎，請企劃處研究辦理。

二、林明德董事提案，針對今年度教材考證補助申請案中之「碑情推手」補助款項是否重新檢討？請討論。

- ▼決議：1.「碑情推手」乙案業經本會第 105 次董監事會議審定通過之 94 年度補助之一在案，不宜再做任何變更。
- 2.「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已於第 108 次會議中決議修正以成品作為申請補助審查要項之原則，以降低不必要的困擾。

陸、散會。